

新北市 115 年臺灣原住民族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115年6月12日新北教社字第1151130928號函頒

壹、依據：

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

貳、目的

- 一、積極推展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復振政策，保障原民基本權益。
- 二、加強臺灣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增進全市學生學習族語興趣與能力。
- 三、透過語文競賽各類項目活動，藉以觀摩體驗以提升學習效果。
- 四、選拔儲訓本市全國語文競賽臺灣原住民族語演說朗讀各項競賽員。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原住民教育輔導團、新北市瑞芳區瑞濱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有木國民小學

肆、競賽組別及對象：

- 一、國小學生組：包括就讀公私立國小且未滿 15 歲之學生、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二、國中學生組：包括就讀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 18 歲之學生、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三、高中學生組：包括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 20 歲、五專前三年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無學籍者應出具本局核發的學生身分證明。
- 四、教師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正式教師。
- 五、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除前列一至四組所具之身分外，如社會人士、公務人員、大專院校學生、各級學校校長、族語教師、各校族語支援教師等各界人士均可參加，擬以大專校院學生身分參與競賽人員，須於報名時一併檢附在學證明或就讀學校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未於報名期限內繳交有效身分證明者，視同一般社會人士參賽；事後不得以任何事由補件或要求變更身分，亦不得主張享有大專校院學生代表權之保障資格；前述大專校院學生係指就讀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不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學士後專班學生、研究生)。

伍、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 一、凡合於本計畫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均可報名參加各組該項競賽。
- 二、參加競賽之高中以下學生、教師，以其就讀學校、服務學校所在地為依據(商借教師依 115 學年度服務學校所在地之區域報名)。
- 三、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及教師以戶籍為依據，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競賽，報名時請檢附戶籍謄本向承辦學校辦理。
- 四、凡曾於近 3 年(112、113、114 年)獲得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特優者

(試辦讀者劇場除外)，不得再參加本(115)年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違者其競賽成績以0分計算。

備註：本項限制係依據教育部115年全國語文競賽第1次領隊會議決議辦理，並以教育部正式函頒修正之「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為最終法定依據；倘教育部未依上述會議決議完成該原則之修訂，則本項規定即回歸現行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辦理。

- 五、除第四點規定外，為保障因跨學制不及參與學校初賽者之參賽權益，凡115學年度為國中一年級或高中一年級者，前1年(114年)曾獲本市或其他縣市語文競賽(縣、市賽)各項第1至6名者，可由其115學年度所屬學校以專案方式向本局增額報名該語言該項市賽，不限組別，並不影響學校原可代表參加競賽之名額。
- 六、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1項為限(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等各項比賽僅能擇一項報名)，不得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七、社會組以戶籍所在地(須於115年8月18日前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須檢附戶籍謄本)或服務機關所在地(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或就讀大專校院學校所在地(檢附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擇一報名(不得同時跨縣市報名，一經發現立即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報名時請攜帶上述證明文件向承辦學校辦理。
- 八、各競賽員不得擔任各語言各項各組決賽評判，違者取消資格。

陸、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限：

- (一)報名自115年6月15日(星期一)起至8月21日(星期五)止，請務必依限報名。
- (二)若各校因介聘及新進教師之不可抗力因素以致更改或新增教師組及社會組名單部分，請學校出具服務相關證明並加蓋教務處戳章，則同意可於115年8月28日前更動。
- (三)倘參賽學校因故未及於期限內完成報名，影響學生權益，至遲於115年8月28日(星期五)前以正式公文函報本局，逾期不予受理，本局後續將追究相關行政責任。

二、報名方式：

- (一)競賽單位：於報名期限前上新北市115年語文競賽網站報名(網址<http://ntpclang115.eduweb.tw>)，並列印各族語別各項各組個人報名表及團體報名表，用印後掛號寄送至市賽承辦學校(以8月21日郵戳為憑，未以掛號寄送者，至遲於8月21日送達明德高中教務處收，未於期限前送完整資料者，市賽承辦學校得取消其參賽資格)方完成報名手續。(各競賽單位於分區賽領隊會議僅提供修正已報名之競賽員資料，如修改個人資料、腔調、組別等，惟一經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替或增加競賽員)。
- (二)社會組(除以學校單位報名參賽之社會人士外)：應於報名期限前填妥個人報名表(附件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掛號寄送至市賽承辦學校(以8月21日郵戳為憑，未以掛號寄送者，至遲於8月21日送達明德高中教務處收，若填寫不詳實且未於期限前寄送完整資料者，市賽承辦學校得取消其參賽資格)，方完成報名手續。
- (三)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及教師：於報名期限前填妥報名表(附

件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掛號寄送至市賽承辦學校（以 8 月 21 日郵戳為憑，未以掛號寄送者，至遲於 8 月 21 日送達明德高中教務處收，若填寫不詳實且未於期限前寄送完整資料者，市賽承辦學校得取消其參賽資格），方完成報名手續。

(四)115 學年度國中一年級或高中一年級之學生：符合本計畫第五點第(五)項之競賽資格，前 1 年(114 年)曾獲本市或其他縣市語文競賽(縣、市賽)各項第 1 至 6 名者，若欲參加比賽，請向 115 學年度所就讀之學校報名，不須經學校初賽，由 115 學年度所就讀之學校專案增額報名參加該語言該項市賽，不限組別，請於報名期限前填妥報名表(附件三)並提供獎狀及報名匯入檔，以公文函發至本局(若為紙本郵寄者，以 8 月 21 日郵戳為憑，未以掛號寄送者，至遲於 8 月 21 日送達本局，填寫不詳實且未於期限前寄送完整資料者，本局得取消其參賽資格)，方完成報名手續。

(五)紙本報名表件寄送地址：237 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二段 399 號明德高中教務處收。(信封註明：115 年原民市賽報名表)

三、凡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或有開辦各族語鄉土教學之學校，應報名參加。

四、報名聯繫電話：

(02)26723302 分機 220 明德高中教務處。

柒、競賽日期地點

一、競賽日期：115 年 9 月 19 日 (星期六)。

二、競賽地點：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237 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二段 399 號)。

捌、領隊會議

115 年 9 月 4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於明德高中召開。請各校派員瞭解相關競賽事宜，觀看競賽選手出賽順序電腦公開抽籤 (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並課務派代)。

玖、競賽進行方式

一、初賽：各校各族語別各項各組 (例：阿美族語朗讀高中學生組) 學生超過 10 人者，須先辦理校內初賽 (初賽資料請自行留校備查)。

二、市賽：各校可依市賽各族各項各組擇優報名參賽，報名人數每校各族朗讀、演說及情境式演說項目至多以 2 名為限；惟魯凱族語、賽夏族語、鄒族語、卑南族語、雅美族語、邵族語、噶瑪蘭族語、賽德克族語、撒奇萊雅族語、卡那卡那富族語、拉阿魯哇族語等 11 種族語，各校報名人數不限。

(一) 競賽族語暨語別：阿美族語、排灣族語、泰雅族語 3 組(汶水、萬大各 1 組，其餘 1 組)、魯凱族語 4 組(多納、茂林、萬山各 1 組，其餘 1 組)、賽夏族語、鄒族語、卑南族語、雅美族語、邵族語、噶瑪蘭族語、賽德克族語、布農族語、太魯閣族語、撒奇萊雅族語、卡那卡那富族語、拉阿魯哇族語等 16 族語別共分 21 組競賽組(詳附件四)。

(二) 競賽組別

1. 朗讀：各族語別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3 組。

2. 情境式演說：各族語別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3 組。

3. 演說：各族語別分教師組、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2 組。

拾、市賽內容與競賽方法

一、題目：朗讀同全國語文競賽題目，餘請參賽選手自行至新北市 115 年語文競賽網站 (<http://ntpclang115.eduweb.tw>) 下載準備。惟全國朗讀篇目如有中途修正各族各組內容時，本市比賽以 115 年 8 月 21 日止全國修正公告之朗讀版本為主，以利承辦單位進行。

(一) 朗讀：各組別均以各族族語為題材。

(二) 演說：各組別各 3 題(事先公布)。

(三) 情境式演說：各組別圖片題目各 8 題，情境式演說題目事先公布，請參賽選手自行至新北市 115 年語文競賽網站(<http://ntpclang115.eduweb.tw>) 下載準備。

二、競賽方式

(一) 領隊於比賽當日上午 8 時前至報到場所簽到，並領取相關資料。

(二) 競賽員須於比賽當日直接至比賽場地報到、核對報名資料及照片後，進入競賽員位置就座，靜候工作人員指示相關競賽事宜(至少在輪到該競賽員抽題之前一定要到場)，若唱名抽題三次未到以棄權論。

(三) 比賽前由工作人員說明競賽注意事項。

(四) 凡工作人員呼號 3 次抽題未到者，一律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五) 競賽員於工作人員呼號抽題後即進入競賽預備位置準備，準備期間可參閱各種資料，惟不得與他人交談或接觸。

(六) 比賽開始聽到工作人員呼號後，競賽員應立即登臺，如超過 1 分鐘未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七) 朗讀項目每位競賽員於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題，朗讀時間每人均限 4 分鐘，4 分鐘到聞鈴聲應即停止朗讀並下臺。

(八) 演說項目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題，演說時間為 5 至 6 分鐘，5 分鐘到響鈴 1 聲，6 分鐘到響鈴 2 聲，時間超過或不足，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7 分鐘到將響鈴聲 3 聲(此時應立即下臺)。

(九) 情境式演說

1. 各語言各組圖片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 就圖片表述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2 至 3 分鐘。

(2) 高中學生組，每人限 3 至 4 分鐘。

(3) 以國小學生組為例，2 分鐘一到按第 1 次鈴，3 分鐘按第 2 次，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時間超過或不足者，每半分鐘扣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3. 提問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

4. 詢答時間為 2 分鐘(含評判提問時間)，採一問一答，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1 分 30 秒按第 1 次鈴，2 分鐘按第 2 次，競賽員宜儘速結束。

(十) 為求公平與避免爭議，一律實施各族語別各項各組(例：阿美族語朗讀國小學生組)同一組競賽場，惟各族語別各項各組報名人數若超過 30 人，則由承辦單位事前逕行分組，分組方式以同校不同組為原則。

- (十一) 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及教師組：兩組以上之族別組別，競賽時先進行分組競賽，分組競賽名次公布後，再取各分組第 1、2 名進行決賽，並由決賽第 1、2 名代表參加國賽；其他只有一組競賽之族別組別，則由第 1、2 名代表參加國賽。
- (十二) 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代表參加全國賽名額共計 3 名，選拔方式如下：
1. 由本市該項該組第 1 名及第 2 名符合資格者代表參賽。
 2. 若第 1 名及第 2 名中未包含大專校院學生，則第 3 個國賽代表名額由市賽錄取名額中擇優推派具大專校院資格者代表參賽（原市賽獲獎名次及獎勵不變），若市賽錄取名額中皆無大專校院資格者（報名時已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則該項該組本市僅推派 2 位選手參與全國語文競賽。
 3. 若第 1 名及第 2 名中已包含大專校院學生，則第 3 個國賽代表名額由第 3 名代表參加全國賽。

三、評分標準

(一) 朗讀項目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
聲、韻、調以及族語發音是否符合方言群的標準。
2. 聲情（語調、語氣、語情）：占 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服飾）：占 10%。
4. 競賽朗讀內容未以族語朗讀者，不予計分。
5. 限時 4 分鐘，時間到聞鈴聲應即下臺，時間不列入計分。

(二) 演說項目

1. 語音（發音、語氣、語調）：占 4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5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服飾）：占 10%。
4. 競賽演說內容與題目不符或未以族語演說者，不予計分。
5. 時間超過或不足，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三) 情境式演說項目

1. 語音（發音、語氣、語調）：占 3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4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服飾）：占 10%。
4. 提問占：20%。
5. 競賽演說內容與題目不符，不予計分。
6. 競賽員在演說及問答時以族語為主，得適時穿插國語及外來語。
7. 時間超過或不足，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8. 提問：評判委員依其回答予以評分。

拾壹、成績公告

競賽成績採現場公告，並最晚於競賽結束後 4 小時內公告於競賽網站 (<http://ntpclang115.eduweb.tw>)。

拾貳、獎勵辦法

一、各族各組錄取優勝名額如下表，於賽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各組賽場 參加人數	26人以上	16-25人	10-15人	5-9人	2-4人	1人
優勝名額	6	5	4	3	2	1

二、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12點第4款及第13點第2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第2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9項第2款為敘獎原則。

(一) 參賽單位：

1. 公務人員、教師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獲各項第一名者，第一名記功1次，第二、三名者，各嘉獎2次，第四、五、六名者，從優核予嘉獎1次。指導教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時，前六名發給優勝指導證明。
2. 指導教師限1名(實際指導者，不得掛名)，1人指導個人賽多項多人獲獎時，敘獎最高以記功1次為限；1人指導團體賽多項多隊獲獎者，最高以記功1次為限，個人賽及團體賽可分別敘獎，報名表未列指導老師者，經領隊會議確認後，不得補報或更正。
3. 市賽亦可不報指導教師(全國賽集訓時視情形由本局安排指導老師)。
4. 市賽敘獎名單，教師及私立學校校長部分由學校依相關程序辦理敘獎，市立學校校長敘獎由學校提報本局辦理，其餘人員請依規定辦理敘獎。

(二) 承辦單位：

1. 承辦學校校長嘉獎2次，私立學校校長部分由學校依相關程序辦理敘獎，市立學校校長敘獎由學校提報本局辦理。
2. 市賽主辦人員1至2人各嘉獎2次，餘協辦人員6人各嘉獎1次，如需增加相關承辦人員與協辦人員嘉獎1次敘獎人數則由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核實敘獎。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競賽當日若遇天災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即逕自停止辦理競賽，並另擇期通知舉行。競賽員若賽前因災情嚴重交通無法通行致無法參賽者，應立即事先向承辦學校報備，本局將視情形調整通知競賽日期。
- 二、領隊會議與會單位及人員暨競賽當日工作人員、評審人員、領隊、指導老師、競賽員等，均得以公假登記並課務派代(若逢假日得於2年內核實補休，但以課務自理為原則)。
- 三、競賽員如有特殊需求，請於領隊會議前向承辦學校提出。
- 四、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應由領隊提出書面申訴書，詳細申訴理由，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訴書限於各該競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提出，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判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 五、凡獲各族各組別第1、2名之選手，須參加集訓並代表新北市參加12月12日至12

月 13 日在基隆市舉行的「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參賽說明詳如附件 5。

六、國賽指導教師以延聘市賽報名指導老師為優先，並視本局預算進行協調或抽籤方式決定各族語指導老師人選（當日未到場者統一由原住民族選手培訓單位逕行安排，不得異議）。

七、為爭取本市原住民族語選手參加全國賽優異表現，代表參加全國賽選手除配合本局培訓日期外，餘依原住民族語國賽指導老師規劃進行培訓事宜，培訓期間表現不佳或無法配合者，全國賽指導老師有權建議本局於培訓時由次 1 名依序遞補之。

八、相關資訊公告如有修正或訊息轉知將另行公告，請參賽單位隨時自行上本市語文競賽網站參閱資訊。

九、參賽選手參加市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

拾肆、本計畫奉核後函頒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新北市 115 年臺灣原住民族語文競賽社會組報名表

(非以學校機關報名者用)

組別	社會組	項目	演說
參賽族語別	族語	語別	
競賽員			
競賽員姓名			照片 請務必貼上 3 個月內清晰 2 吋 半身彩色大頭照片 (未貼照片者視同報名手續 未完備，恕不受理)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電話	O: H: 手機:	是否為大專 校院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就讀學校及年級/服務單位及職稱			
戶籍地址			
通訊聯絡地址			
指導老師(若無，可免填)			
指導老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O: 手機:	服務單位	
		職稱	

競賽員簽章：_____

備註：

- 一、社會組(除代表競賽單位參賽之社會組外)須填寫本表，並請於報名期限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 前掛號寄送至**明德高中教務處**(以 **8 月 21 日郵戳為憑**)，**未以掛號寄送者，至遲於 8 月 21 日送達明德高中教務處收。**
- 二、指導老師以實質指導者 1 人為限(不得掛名)。
- 三、項目欄務必填寫**族語**及**語別**(如附件四)，如：阿美族語—海岸阿美；或泰雅族語—賽考利克語等。
- 四、社會組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服務機關所在地服務證明或就讀學校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 五、擬以大專校院學生身分參與競賽人員，須於報名時一併檢附在學證明或就讀學校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未於報名期限內繳交有效身分證明者，視同一般社會人士參賽；事後不得以任何事由補件或要求變更身分，亦不得主張享有大專校院學生代表權之保障資格；前述大專校院學生係指就讀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不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學士後專班學生、研究生)。

(附件二) 新北市 115 年臺灣原住民族語文競賽海外臺灣學校、大陸
地區臺商學校學生組及教師組報名表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組		項目	
參賽族語別	族語		語別	
競賽員				
競賽員姓名	(姓名請勿潦草)			黏貼相片 (3個月內清晰2吋 半身大頭照片，未附不 受理)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電話	O: H: 手機:	就讀學校及年級 服務單位及職稱		
戶籍地址				
通訊聯絡地址				
指導老師(如無，可免填)				
指導老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O: H: 手機:	服務單位 及職稱		

競賽單位：_____

單位印信：_____

備註：一、請於報名期限 115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五) 前掛號寄送至明德高中教務處 (以 8 月 21 日郵戳為憑)，未以掛號寄送者，至遲於 8 月 21 日送達明德高中教務處收

二、指導老師以實質指導者 1 人為限 (不得掛名)。

三、項目欄務必填寫 族語 及 語別 (如附件四) 如：阿美族語，海岸阿美；或泰雅族語，賽考利克語等。

四、請 檢附戶籍謄本。

(附件三) 新北市 115 年臺灣原住民族語文競賽學生組增額報名表

(僅限 115 學年度為國中一年級或高中一年級者)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學生組		項目	
參賽族語別	族語		語別	
競賽員				
競賽員姓名	(姓名請勿潦草)			照片 黏貼相片 (3 個月內清晰 2 吋 半身大頭照片，未附不 受理)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電話	O : H : 手機 :	就讀學校及年級 服務單位及職稱		
戶籍地址				
通訊聯絡地址				
指導老師(如無，可免填)				
指導老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O : H : 手機 :	服務單位 及職稱		

競賽單位：_____

單位印信：_____

備註：一、請於報名期限 115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五) 前以公文函送本局，若為紙本郵寄，以 8 月 21 日郵戳為憑。

二、指導老師以實質指導者 1 人為限 (不得掛名)。

三、項目欄務必填寫 族語 及 語別 (如附件四) 如阿美族語，海岸阿美；或泰雅族語，賽考利克語等

四、請檢附 114 年獲得 本市或其他縣市語文競賽 (縣、市賽) 各項或第 1 至 6 名之證明及報名匯入檔。

(附件四)

臺灣原住民族語別說明

原住民族 16 族 42 語言別名稱表如下：

民族別代碼	族語	語言別	語種序號
1	阿美語 (Amis)	南勢阿美語	1
		(原稱:北部阿美語)	
		秀姑巒阿美語	
		(原稱:中部阿美語)	
		海岸阿美語	
		馬蘭阿美語	
		恆春阿美語	
2	泰雅語 (Tayal)	賽考利克泰雅語	2
		澤敖利泰雅語	
		四季泰雅語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汶水泰雅語	3
		萬大泰雅語	4
3	排灣族 (Paiwan)	北排灣語	5
		中排灣語	
		南排灣語	
		東排灣語	
4	布農語 (Bunun)	卓群布農語	6
		卡群布農語	
		丹群布農語	
		巒群布農語	
		郡群布農語	
5	卑南語 (Pinuyumayan)	南王卑南語	7
		西群卑南語	
		(原稱:初鹿卑南語)	
		知本卑南語	
		建和卑南語	
6	魯凱語 (Rukai)	霧臺魯凱語	8
		大武魯凱語	
		東魯凱語	

		多納魯凱語	9
		茂林魯凱語	10
		萬山魯凱語	11
7	鄒語 (Cou)	鄒語 (原稱:阿里山鄒語)	12
8	賽夏語 (SaySiyat)	賽夏語	13
9	雅美語 (Yami)	雅美語	14
10	邵語 (Thau)	邵語	15
11	噶瑪蘭語 (kebalan)	噶瑪蘭語	16
12	太魯閣語 (Truku)	太魯閣語	17
13	撒奇萊雅語 (Sakizaya)	撒奇萊雅語	18
14	賽德克語 (Seediq/See jiq/Sediq)	都達賽德克語 (原稱:都達語) ----- 德固達雅賽德克語 (原稱:德固達雅語) ----- 德鹿谷賽德克語 (原稱:德路固語)	19
15	拉阿魯哇語 (Hla' alua)	拉阿魯哇語	20
16	卡那卡那富語 (Kanakanavu)	卡那卡那富語	21

※說明：語言別以虛線表示者併為一組，以實線表示者另立一組比賽。

(附件五)

新北市 115 年臺灣原住民族語文競賽參賽說明

競賽員及機關檢具資料報名參賽前應詳閱下列說明：

-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加強語文教育，提高語文研究及學習興趣並蔚為風氣，而收弘揚文化績效，特舉辦本競賽外，並選拔本市語文優秀人才參加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
- 二、凡參加本市所舉辦之全市語文競賽，獲得各項各組第 1、2 名者，應代表本市參加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3 日在基隆市舉行的「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如放棄參加全國賽，應於市賽結束後 2 日內繳交書面放棄切結書，以利本局遞補作業。
- 三、若各語言各項目各組無人參賽，本局得依需求本權責遴選代表參加全國賽。
- 四、凡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應一律參加於 10 月中旬至 12 月 11 日在板橋區大觀國中（確定時程以實際函文為主）進行的專業語文集訓（原則上每週星期六、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1 日每日密集集訓，視實際情形得增加集訓時間），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五、凡參加專業語文集訓之競賽員，由本局提供集訓時之午餐、飲水及集訓所需講義及器材；於全國語文競賽期間，由本局提供交通車輛、食宿。
- 六、凡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所屬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請給予貴機關（學校）競賽員參與集訓最大協助（國小學生集訓時請協調家長或指導老師隨行，國、高中學生所屬學校應給予課務及定期考試之必要協助），並不得以任何理由影響競賽員參與集訓。